



# 刑法

犯罪的主观方面



# 第一编 刑法总论

## 第十章

# 犯罪主观（责任）要件

## 犯罪论



## 【本章重点问题】

1. 犯罪主观要件的概念及特点
2. 犯罪故意的概念及其分类
3. 犯罪过失的概念及其分类
4. 无罪过事件
5. 各种罪过形式的区分与联系
6. 事实认识错误



# 两层次的犯罪构成体系

客观层次

客观要件

- 行为主体
- 危害行为
- 行为对象
- 危害结果
- 因果关系

——客观阻却事由

- 正当防卫
- 紧急避险
- 被害人承诺等

(不是独立要素, 只是是判行为与结果的桥梁)

暂时具有法益侵害性 → 排除了具有法益侵害性

主观层次

主观要件:

- 犯罪故意
- 犯罪过失
- 无罪过事件
- 事实认识错误

——主观阻却事由

- 责任年龄
- 责任能力
- 违法性认识可能性
- 期待可能性

暂时具有主观罪过性 (可谴责性) → 排除了可谴责性



## 第一节 犯罪主观（责任）要件概述

### 一、概念：

是指刑法规定成立犯罪必须具备的,行为人对实施的危害行为及其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

犯罪心理态度包括故意、过失(合称为罪过)以及犯罪动机和犯罪目的。

### 二、特征

第一，法定性

第二，是行为时的心理态度。

罪过的有无、形式都应以行为时为基准进行判断

第三，体现的是行为人的主观恶性

第四，是一切犯罪都必须具备的要件



## 第二节 犯罪故意

### 一、犯罪故意的概念

(一) **概念**：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一种主观心理态度。

(二) **与故意犯罪的区别**：**犯罪故意**是一种罪过心理，**故意犯罪**是这种罪过心理支配下构成的犯罪。

(三) **构成因素**：

犯罪故意 {	<b>认识因素</b> →	即行为人 <b>明知</b> 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b>意志因素</b> →	即行为人 <b>希望</b> 或者 <b>放任</b> 危害社会的结果发生。



# 目录

## 二、犯罪故意的种类

### (一) 直接故意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 认识因素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1) 认识内容：a.行为性质 b.行为对象 c.危害结果 d.定罪身份 e.不存在违法阻却事由

(不要认识因果关系、违法性内容)

(2) 认识程度：“明知会发生”包括：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和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 意志因素

希望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1) 这里的危害结果是指行为人认识到的符合犯罪构成要件所要求的那个结果

(2) “希望”：行为人实施该行为就是为了追求该危害结果；对危害结果的发生行为人投赞成票。



• 问题引入：

**“故意”**要求行为人认识到特定的内容，那么我们怎么判断行为人是否认识到这些内容呢？这些内容有的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有的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如何判断行为人是否认识到这些要素？



# 对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的事实的认识判断

- 举例说明：

- 1. 贩卖毒品罪，“贩卖”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要求行为人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贩卖”行为。如何判断行为人是认识到的？

- 2. 猥亵儿童罪，“儿童”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要求行为人认识到自己猥亵的对象是“儿童”。如何判断行为人是认识到的？



## 【结论】：

- 符合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的事实，只要行为人在实施行为时对这个事实的基本内容有认识or行为人只要做了这样的行为，那我们就判断行为人对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的事实是有认识到的。



# 对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的事实的认识判断

对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的理解是要结合法律法规、价值观念、社会经验等来认定的，那完全有可能每个人的理解是不一样的。那么我们怎么来断定行为人认识到了这种事实呢？

## 举例说明：

1. 盗窃罪：盗窃罪的对象是“他人占有的财物”，“他人占有的”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如何判断行为人是认识到了是“他人占有的”这个事实呢？



2. ① 猥亵罪：“猥亵”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② 侮辱罪：“侮辱”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③ 淫秽物品罪：“淫秽物品”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问：以上这些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都应该怎么去判断行为人是认识到了这些内容的呢？



• **【结论】：**

**我们不要求行为人认识到判断这些“规范”的要素的标准：即法律法规、社会经验、价值观念等。我们只要求行为人认识到作为判断的前提条件即“事实本身”就可以了。不要求他认识到这种情形在法律上是如何用语言文字来表述的，不要求他认识到专业的术语、规范的概念，这些不要求认识，认识到事实本身就足以认定行为人认识到了相应的内容。**



例如：盗窃罪中的“他人占有”，“他人占有”的这个评价结论总是来源于一定的事实的，比如只要行为人知道是被害人口袋里的手机然后拿走的，因为口袋里的手机属于被害人占有的财物，行为人认识到是从他人口袋里掏手机，就判断行为人是认识到手机是“他人占有的”，就认定有盗窃的故意。



例1：行为人虽然不明知《刑法》第237条的“猥亵”的规范意义，却认识到自己实施的是“占妇女便宜、满足快感”的行为时，就能认定行为人具有猥亵妇女的故意。

例2：只要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使对方“感觉难堪、没面子”就能认定行为具有侮辱对方的故意。

例3：行为人不明知“淫秽物品”的法律概念，不确定其贩卖的是“淫秽物品”，但认为其贩卖的是黄片、三级片、毛片、A片等，客观上贩卖的确实是淫秽物品时，就能认定行为人认识到了自己贩卖的是淫秽物品。



# 目录

## (二) 间接故意

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 认识因素

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

(1) **认识内容**: a.行为性质 b.行为对象 c.行为结果 d.定罪身份 e.不存在违法阻却事由

(不要求认识因果关系、刑事违法性)

(2) **认识程度**: “明知会发生”包括: 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注意: 如果是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发生危害社会的后果, 就一定是直接故意, 不需要判断意志因素。)

### 意志因素

放任危害结果发生

(1) 这里的危害结果是指行为人所认识到的符合犯罪构成要件所要求的那个结果

(2) **放任**: 听之任之, 不采取预防措施, 听任危害结果的发生, 结果发生与否, 都不违背行为人的意志, 投弃权票。



**如果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必然发生危害结果，则只能是直接故意；即使放任也是虚假的放任。**

**例如：甲想杀死乙，看到乙和丙坐在华山缆车上，一边想：“乙，你死定了”，一边想：“丙，我真不想让你死”。仍砍断缆绳，乙丙均死亡。**

**提问1：甲对乙的死亡持何种主观心态？**

**提问2：甲对丙的死亡持何种主观心态？**



答1：甲对乙的死亡是**直接故意**。

答2：甲对丙的死亡也是**直接故意**。甲对丙是明知必然而放任，是**虚假放任**，仍成立**直接故意**。



## 间接故意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例1：**甲为了烧死乙，明知旅馆里可能有其他客人，但仍实施放火行为，客人丙被烧死，甲对丙的死亡持放任态度。

**例2：**为了抢劫财物，甲对被害人实施暴力，对暴力导致他人死亡持放任态度。

**(1) 行为人为了实现某种犯罪意图而放任另一危害结果的发生。包括：**

①为了追求某种危害结果而对**另一对象**造成的危害结果。

②为了追求某种危害的结果而对**同一对象**可能造成的另一危害结果持放任态度。



猎人甲为了击中野兔而对可能击中旁边的小孩持放任态度。

## (2) 行为人为了实现某种非犯罪意图而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

例如：甲在公车上扒窃，被周围乘客围住并打算将其扭送派出所。甲为了摆脱掏出随身携带的水果刀朝人群胡乱挥舞一通，导致离他较近的乙轻伤、丙重伤。这就是实践中的“捅刀子”案件，行为人对于导致被害人死亡or重伤or轻伤都有认识并放任其发生，无论导致哪种结果，都属于间接故意。

## (3) 在瞬间情绪冲动下，不计后果地实施危害行为，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的情况。



## 【小结】：

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不是对立关系，二者在法律上的地位相同。一方面，我们不能说“有的犯罪只能由直接故意构成，不能由间接故意构成”，也不能说“有的犯罪只能由间接故意构成，不能由直接故意构成”。

另一方面，如果行为人认识到了危害结果“可能”发生，但不能确定行为人是希望追求这个结果发生，还是抱着放任的态度，二者存在疑问时，我们不能直接认定为直接故意，但至少可以认定为间接故意。



吴某被甲、乙合法追捕。吴某的枪中只有一发子弹，认识到开枪既可能打死甲也可能打死乙。设定吴某对甲、乙均有杀人故意，下列那一分析是正确的？

- A.如吴某一枪没有打中甲和乙，子弹从甲与乙的中间穿过，则对甲、乙均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
- B.如吴某一枪打中了甲，致甲死亡，则对甲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对乙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实行数罪并罚。
- C.如吴某一枪同时打中甲和乙，致甲死亡、乙重伤，则对甲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对乙仅成立故意伤害罪
- D.如吴某一枪同时打中甲和乙，致甲、乙死亡，则对甲、乙均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实行数罪并罚。



##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

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

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注意】我国刑法以处罚故意犯罪为原则，以处罚过失犯罪为例外**



## 第三节 犯罪过失

### 一、犯罪过失的概念

- 1. 概念：**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一种心理态度。  
(刑法第15条第1款)
- 2. 犯罪过失与犯罪故意（统称罪过）的关系：**
  - 相同点：**都是认识因素与意志因素的统一，都说明对法益的侵犯态度
  - 不同点：**
    - 1) 认识因素、意志因素的内容不同，过失的主观罪过轻于故意。**
    - 2) 只有故意犯罪才存在预备、中止、未遂、既遂的犯罪形态区分，过失犯罪不存在。**
    - 3) 过失犯罪以发生实害结果为要件，故意犯罪一般不以实害结果为要件**
    - 4) 刑法以处罚故意犯罪为原则，以处罚过失犯罪为例外。**



## 二、犯罪过失的种类

犯罪过失的种类

(一) 法定分类

疏忽大意的过失

过于自信的过失

(二) 理论分类

业务过失与普通过失

轻过失与重过失



## 二、犯罪过失的种类

### (一) 疏忽大意的过失

1.概念：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

#### 2、特征：

(1) 认识因素：应当预见自己行为可能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又称无认识的过失）

**应当预见是前提，没有预见是事实，疏忽大意是原因。**

(2) 意志因素：对危害结果发生投**反对票**



## 如何判断是否“应当预见”

“应当预见”是指行为人有预见义务，其核心在于判断行为人是否具有结果的预见可能性

1. 应当预见的内容是：a. 预见到实施的是什么性质的行为；b. 预见到存在特定的对象；c. 预见到特定的结果出现。即构成要件意义上的实害结果，而非任何结果；d. 预见到特定的身份；e. 预见到不存在违法阻却事由

2. 判断行为人能否预见的基础是行为人的能力、知识水平、阅历、周围的环境，行为人是能够预见到这些情形的。

3. 我们之所以要谴责行为人，是因为行为人没有尽到一个理性的人的足够的谨慎义务而去实施这个行为，行为导致了危害社会的结果，就要求行为人为自己的不够谨慎为自己的疏忽而买单。



张某和赵某长期一起赌博，某日两人在工地发生争执，张某推了赵某一把，赵某倒地后后脑勺正好碰到石头上，导致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关于张某的行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构成故意杀人罪
- B 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C 构成故意伤害罪
- D 属于意外事件



答：张某对危害结果有预见可能性，应当预见而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导致危害结果发生，张某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二) 过于自信的过失

- 1. 概念：**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
- 2. 认识因素：**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轻信能够避免。

已经预见是事实，轻信能够避免是危害结果发生的主观原因。

- 轻信能够避免：
- 1) 过高估计了自己的主观能力
  - 2) 不当估计了现实存在的客观条件
  - 3) 误认为结果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 3. 意志因素：**反对危害结果发生，投**反对票**。



朱某因婚外恋产生杀害妻子李某之念，某日晨，朱某在给李某炸油饼时投放了可以致死的100%毒鼠强，朱某为防止其6岁的儿子吃饼中毒，将其子送到幼儿园，并嘱咐其子等他来接，不料李某当日提前下班后将其子接回，并与其子一起吃油饼，朱某得知后，赶忙回到家中，其妻、子已中毒身亡。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朱某对其妻、子的死亡具有直接故意
- B 朱某对其子的死亡具有间接故意
- C 朱某对其子的死亡具有过失.
- D 朱某对其子的死亡属于意外事件



## 思考题

- 1.行为人在棉花仓库里吸烟，随手将烟头丢在地上，烟头燃着了地上的棉花絮。行为人发现了，但不采取任何措施，后来整个仓库燃着了。行为人主观上有无罪过？若有，是何罪过形式？
- 2.行为人在棉花仓库吸烟，边吸边接电话，随手将烟头丢在地上，接完电话就出去办事了。后来，烟头引发了火灾。行为人对火灾有无罪过？若有，是何罪过形式？
- 3.卡车司机甲在行车途中，被一吉普车超过，甲顿生不快，便加速超过该车。不一会儿，该车又超过了甲，甲又加速超过该车。当该车再一次试图超车行至甲车左侧时，甲对坐在副座的乙说，“我要吓他一下，看他还敢超我。”随即将方向盘向左边一打，吉普车为躲避碰撞而翻下路基，司机重伤，另有一人死亡。甲驾车逃离。甲对这一危害结果是何罪过形式？



## 案例引入：

例1：甲夜晚在高速公路上开车，压过一堆稻草，压死了在稻草中睡觉的乞丐。

问甲：是否构成犯罪？

例2：甲驾驶渡船摆渡客人，突然强台风降临，甲无法正常驾驶而翻船，客人溺水身亡，

问甲：是否构成犯罪？



## 第四节 无罪过事件——意外事件与不可抗力

###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与意外事件】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 意外事件与不可抗力的概念与特点

	意外事件	不可抗力
概念	行为人的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过失，而是由于 <b>不能预见</b> 的原因引起的情形	行为人的行为在客观上所造成的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过失，而是由于 <b>不能抗拒</b> 的原因所引起的情形。
特点	<b>无法预见—没有预见—危害结果</b>  意外事件之所以无罪，是因为行为人没有预见可能性。	<b>已经预见—不能抗拒—危害结果</b>  不可抗力之所以无罪，是因为行为人缺乏结果避免可能性。



**答：甲不构成犯罪。虽然主观上有认识能力，但是客观上不具有认识条件，属于无法预见，所以是意外事件。**

**例2：**

**答：甲不构成犯罪。甲虽然自身有一定的避免能力，但是强台风导致灾难无法避免，属于不能抗拒，所以是不可抗力。**



# 相关概念的区别

罪过形式	认识因素	意志因素
直接故意	认识到 <b>必然</b> 或 <b>可能</b> 发生	积极 <b>追求</b> ， <b>赞成票</b>
间接故意	认识到 <b>可能</b> 发生	<b>放任</b> ，发生不违背 <b>意愿</b> ， <b>弃权票</b>
过于自信过失	预见到 <b>可能</b> 发生， <b>本应避免</b>	<b>不想发生</b> ，发生违背 <b>意愿</b> ， <b>反对票</b>
疏忽大意过失	没有预见到，但 <b>应当预见到</b>	<b>不想发生</b> ，发生违背 <b>意愿</b> ， <b>反对票</b>
意外事件	没有预见到，但 <b>无法预见到</b>	<b>不想发生</b>
不可抗力	预见到，但 <b>无法避免</b>	<b>不想发生</b>



### 三、相关概念的区别

(一) 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的区别

(二) 过于自信的过失与间接故意的区别

1.认识因素: 预见 明知

2.意志因素: 反对 放任

3.区别在于主观上是**反对**还是**放任**，客观上**有无采取避免措施**

间接故意，放任，行为人不会采取避免措施；

过于自信的过失，反对，行为人一般会采取避免措施。



**案例1：朱某因婚外恋产生杀害妻子李某之念，某日晨，朱某在给李某炸油饼时投放了可以致死的100%毒鼠强，朱某为防止其6岁的儿子吃饼中毒，将其子送到幼儿园，并嘱咐其子等他来接，不料李某当日提前下班后将其子接回，并与其子一起吃油饼，朱某得知后，赶忙回到家中，其妻、子已中毒身亡。**

**案例2：朱某因婚外恋产生杀害妻子李某之念，某日晨，朱某在给李某炸油饼时投放了可以致死的100%毒鼠强。用餐时，朱某看着妻子拿起油饼和孩子一起分食食物而不做任何表示，其妻子和孩子一起中毒死亡。**



**案例1：朱某对其子的死亡具有过于自信的过失。因为朱某预见+轻信，采取了避免措施，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

**案例2：朱某在认识到孩子可能被毒死的情况下，没有采取任何可能防止结果发生的措施，对孩子的死亡结果听之任之，采取了放任的态度，属于间接故意。**



**养花专业户李某为防止偷花，在花房周围私拉电网，一日晚，白某偷花不慎触电，经送医院抢救，不治身亡。李某对这种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是什么？**

- A 直接故意**
- B 间接故意.**
- C 过于自信的过失**
- D 疏忽大意的过失**



# 过于自信的过失与疏忽大意过失的区别

## 1、主观认识与意志因素：

过于自信的过失——已经预见到，本应避免；不想发生

疏忽大意的过失——没有预见到，但应当预见；不想发生

## 2、在客观行为上：

过于自信的过失——因为已经预见，而采取了避免措施

疏忽大意的过失——因为没有预见，故没有采取避免措施

## 3、容易混淆之处——误将应当预见等同于已经预见。

应当预见——主要是判断有无预见可能性，一看行为人主观认识能力和预见能力，二看客观认识条件和环境。

已经预见——一看行为人主观上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有无判断思考权衡的过程，二看行为人客观上有没有采取避免措施，如果有，就表明已经预见危害结果可能发生。



某医院妇产科护士甲值夜班时,一新生婴儿啼哭不止,甲为了止住其哭闹,遂将仰卧的婴儿翻转成俯卧,并用棉被盖住婴儿头部,半小时后,甲再查看时,发现该婴儿已无呼吸,该婴儿经抢救无效死亡,经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鉴定,该婴儿系俯卧使口、鼻受压迫,窒息而亡。甲对婴儿的死亡结果有何种主观罪过?

- A 间接故意
- B 直接故意
- C 疏忽大意的过失.
- D 过于自信的过失



## 意外事件与疏忽大意过失犯罪的关系

疏忽大意过失——没有预见到，但应当预见到

意外事件——没有预见到，但无法预见到

1、相同点：客观上都发生了损害结果，主观上都没有预见危害结果发生。

2、区别关键：有无预见可能性。

意外事件是根本不可能预见而没有预见；疏忽大意过失是应当预见、能够预见，因为疏忽大意没有预见。

3、结果预见可能性的判断标准：

一是看行为人主观上的认识和预见能力；

二是看客观上的认识条件和环境。



- **例如：肖某与妻子吵架，看到屋外已有不少人围观。妻子拿出一瓶农药，扬言要死给肖某看，肖某急忙夺下，顺手扔向屋外，结果药水洒到屋外观看的两个幼女的头颈部，流入口中，导致一幼女中毒死亡。**
- **问：肖某的主观心态是什么？**

**答：疏忽大意的过失。虽然没有预见到危害结果，但是应当预见到，而非无法预见**



# 目录

## (五) 不可抗力与过于自信过失犯罪的关系:

	不可抗力	过于自信过失
相同点	二者都预见到了损害结果的发生。	
区别	当时不可能采取措施避免结果发生, 或即使采取了措施, 也不可能排除或防止损害结果发生;	后者能够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
区别关键	无——有无结果避免可能性——有 一是看行为人的避免能力 二是看客观上有没有避免的条件和环境	



**例如：甲酒量一般，开车赴婚宴，经不住朋友敬酒，喝的有些半醉，散席后，自认为没事，便开车送朋友乙回家，途中遇一大转弯，刹车不及，车辆失去控制，摔倒桥下，乙死亡。甲的主观心态是什么？**

**答：过于自信的过失，因为在开始开车时有结果避免的可能性，而非无法避免。**



1. 甲贩卖假烟，驾车路过某检查站时，被工商执法部门拦住检查。检查人员乙正登车检查时甲突然发动汽车夺路而逃。乙抓住汽车门的把手不放，甲为摆脱乙，在疾驶时突然急刹车，导致乙的头部着地身亡。甲对乙死亡的心理态度属于下列哪一选项？

- A. 直接故意
- B. 间接故意
- C. 过于自信的过失
- D. 疏忽大意的过失



2. 关于故意的认识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成立故意犯罪，不要求行为人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
- B. 成立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要求行为人认识到物品的淫秽性
- C. 成立强奸罪奸淫幼女，要求行为人认识到是幼女
- D. 成立贩卖毒品罪，不仅要求行为人认识到自己贩卖的是毒品，而且要求行为人认识到所贩卖的毒品种类



3. 关于过失犯的论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A. 只有实际发生危害结果时，才成立过失犯

B. 认识到可能发生危害结果，但结果的发生违背行为人意志的，成立过失犯

C.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这里的“法律”不限于刑事法律

D. 过失犯的刑事责任一般轻于与之对应的故意犯的刑事责任



4. 下列哪一行为构成故意犯罪？

- A. 他人欲跳楼自杀，围观者大喊“怎么还不跳”，他人跳楼而亡
- B. 司机急于回家，行驶时闯红灯，把马路上的行人撞死
- C. 误将熟睡的孪生妻妹当成妻子，与其发生性关系
- D. 作客的朋友在家中吸毒，主人装作没看见



5. 下列哪些案件不构成过失犯罪？

- A. 老师因学生不守课堂纪律，将其赶出教室，学生跳楼自杀
- B. 汽车修理工恶作剧，将高压气泵塞入同事肛门充气，致其肠道、内脏严重破损
- C. 路人见义勇为追赶小偷，小偷跳河游往对岸，路人见状离去，小偷突然抽筋溺毙
- D. 邻居看见6楼儿童马上要从阳台摔下，遂伸手去接，因未能接牢，儿童摔成重伤

## 第五节 事实认识错误

### • 案例引入：

例1. 甲欲开枪打死乙，误将丙当做乙而打死。  
。or因没有瞄准乙而将路过的丙打死了。

问：甲对于丙的死亡具有杀人故意吗？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

例2：甲欲开枪打死乙，没有瞄准，打碎了乙身旁珍贵花瓶。

问：甲具有毁坏财物的故意吗？是否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一、概念：是指行为人主观认识和客观事实不一致。**

**学习事实认识错误的重点在于：**

**当行为人主观认识和客观事实不一致，即发生了事实认识错误时，判断行为人是否仍成立故意犯罪？构成一罪还是数罪？是既遂还是未遂？**



## 二、事实认识错误的类型

**(一) A 对象错误、B 打击错误、C 因果关系错误**

**(二)1.同一犯罪构成内的错误 (具体的事实认识错误)**

——是指行为人的认识内容和客观事实虽然不一致，但仍属同一犯罪构成。 **(比如例1)**

可表现为**A B C** 三种

**2.不同犯罪构成间的错误 (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

——是指行为人所认识的事实与客观发生的事实不一致，分属不同的犯罪构成。 **(比如例2)** 可表现为**A B**两种。



**【提示】具体的错误与抽象的错误的区分标准：法益客体是否同一。前者的法益客体属于同一种，后者的法益客体属于不同种。**

例如，想杀乙，却杀死丙，乙丙都是人，都是生命法益，属于具体错误。

想杀人，却毁坏了财物，一个是生命法益，一个是财产法益，属于抽象错误。



# 1. 具体的事实认识错误，存在具体符合说和法定符合说的争论。

A. 具体符合说认为：行为人所认识的事实和实际发生的事实只有具体地相一致，才成立故意犯罪。

B. 法定符合说认为：行为人所认识与实际发生的事实，只要在犯罪构成范围内是一致的，就成立故意犯罪。



# (1) 具体事实认识错误 → 对象错误 (眼神不好认错人了)

——指行为人误将乙对象当作甲对象加以侵害。而甲对象于乙对象体现想同的法益，行为人的认识内容与客观事实仍然属于同一犯罪构成的情况。

例如：张三本欲杀甲，误将乙当作甲而杀害，甲和乙都是人，杀甲和杀乙都在故意杀人罪的犯罪构成内，因此张三所犯的是同一犯罪构成内的对象错误。对此该如何处理？



## (1) 具体事实认识错误

## 对象错误

例如：张三本欲杀甲，误将乙当作甲而杀害，甲和乙都是人，杀甲和杀乙都在故意杀人罪的犯罪构成内，因此张三所犯的是同一犯罪构成内的对象错误。对此该如何处理？

A. 按照法定符合说，客观上张三杀人，主观上有杀人的故意，在故意杀人罪范围内主客观一致，张三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

B. 按照具体符合说，客观上张三针对眼前这个具体的人实施了杀人行为，主观上也有杀死眼前这个具体的人的故意，在杀死眼前这个具体的人的事实范围内，甲的行为主客观一致，张三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



**【结论】**：在对象错误中，具体符合说与法定符合说的结论一致，即该错误不影响犯罪故意的认定，只成立故意犯罪一罪。换言之，无论按照哪种学说，犯罪行为都只符合一个犯罪构成，只成立一罪。





## (2) 具体事实认识错误 → 打击错误 (枪法不好打偏了)

——是指由于行为本身的差误，导致行为人所欲攻击的对象和实际受害的对象不一致。但这种不一致仍然没有超出同一犯罪构成。打击错误属于结果错误，即发生了行为人之前并无认识的其他结果

例如：张三本欲杀甲，打偏了误将甲身边的乙杀害了，甲和乙都是人，杀甲和杀乙都在故意杀人罪的犯罪构成内，因此张三所犯的是同一犯罪构成内的打击错误。对此该如何处理？



## (2) 具体事实认识错误 → 打击错误

例如：张三本欲杀甲，打偏了误将甲身边的乙杀害了，甲和乙都是人，杀甲和杀乙都在故意杀人罪的犯罪构成内，因此张三所犯的是同一犯罪构成内的打击错误。对此该如何处理？

A. 具体符合说重视法益主体的区别，要求故意的认识内容包括对具体法益主体的认识。由于客观事实与张三的主观认识没有形成具体的符合

据此：对甲成立故意杀人未遂，对乙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一个行为触犯两个罪名，想象竞合择一重罪处罚，

——故意杀人罪未遂。



**法定符合说**重视法益的性质，并不重视法益主体的区别。张三客观上杀死了乙，主观上具有杀人故意，二者在故意杀人罪的犯罪构成内完全一致，故该错误不影响故意杀人罪既遂的成立。

据此：张三对甲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对乙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一个行为触犯两个罪名，想像竞合择一重罪处罚

## 故意杀人罪既遂



**问：打击错误中具体符合说和法定符合说，那种学说更为合理呢？**



①甲的左手与右手都提着自己的电脑，大毛原本想砸坏甲左手的电脑，但因打击错误却砸坏了甲右手边的电脑；

②乙的左手提着自己的电脑，右手提着随行的他人的电脑，大毛原本想砸坏乙左手的电脑，但因打击错误却砸坏了乙右手提着的他人的电脑。

问：按照具体符合说，大毛成立什么罪？

按照法定符合说，大毛又成立什么罪？



1. 按照具体符合说：大毛对被害人左手提的电脑成立故意毁坏财物罪未遂（无罪）。大毛对被害人右手提的电脑成立过失毁坏财物罪（无罪）。

- 2. 按照法定符合说：大毛对被害人左手提的电脑成立故意毁坏财物罪未遂（无罪）。大毛对被害人右手提的电脑成立故意毁坏财物罪既遂。



例 甲打算砍掉乙的小手指，因为砍偏，却砍掉了丙的小手指。

- 问：1. 按照具体符合说，甲成立什么罪？  
2. 按照法定符合说，甲又成立什么罪？

- 答：1. 按照具体符合说，甲对乙成立故意伤害未遂（无罪），对丙成立过失致人轻伤（无罪）。
2. 按照法定符合说，甲对乙成立故意伤害未遂（无罪），对丙成立故意伤害罪（轻伤）



**[比较]:对象错误和打击错误如何区别:**

**对象错误只有一个违法事实，所以它只成立一罪。而打击错误它存在两个违法事实，所以它就会存在想像竞合，一个行为触犯两个罪名。**



例1：甲想杀死乙，便寄有毒的饮料给乙。但在写地址的时候把地址给写错了，结果把饮料寄给了丙，丙喝了有毒饮料，被毒死了。

问：是对象错误还是打击错误？

例2：大毛想强奸小花，黑暗中走错了房间，把油菜花当成小花，实施了强奸行为。

问：是对象错误还是打击错误？



(3)

具体事实认识错误

因果关系错误

案例引入：

例1：甲杀乙，乙在住院治疗期间，被丙纵火烧死

例2：甲以杀人的故意将乙推入井中，想要让乙被淹死，但井中无水，乙被摔死的。

例3：甲以杀人的故意对乙实施打击，造成乙休克之后，甲以为乙已经死亡，为了毁灭罪证，将乙扔到水里（掩埋、碎尸or扔下悬崖等）。

例4：甲想杀害身材高大的乙，打算先用安眠药使乙昏迷，然后勒乙的脖子，致其窒息死亡。由于甲投放的安眠药较多，乙吞服安眠药后死亡。

问：以上甲的故意杀人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错误是指：行为人认识的因果关系发展的进程与客观发生的事实不一致。**

• **一、因果关系错误可以分为三类：**

**（一）狭义的因果关系错误**

**（二）事前故意 （结果的推迟发生）**

**（三）犯罪构成的提前实现 （结果的提前发生）**



• **【提示】**：判断因果关系错误有一个前提：  
就是先判断这个案件是有实行行为的，是有  
实害结果的，两者之间是有因果关系存在的  
。如果两者之间没有因果关系，那就不存在  
因果关系错误的问题。

就故意犯罪而言，只要因果关系发展进程中  
出现介入因素又没有中断因果关系的情形，  
都存在因果关系错误问题



## (一) 狭义的因果关系错误

- 例1：甲以杀人的故意将乙推入井中，想要让乙被淹死，但井中无水，乙被摔死的。
- 例2：甲放火想烧死乙，乙情急之下跳进了湖中，被淹死了。
- 例3：甲为了杀害站在悬崖边上的乙，而向乙开枪射击，不料乙受惊吓摔下悬崖死亡

**问：上面案件的甲是否都构成故意杀人罪的既遂？**



## 狭义的因果关系错误

——这是指结果的发生不是按照行为人对因果关系的发展所预见的进程来实现的情况

狭义的因果关系只要求行为人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结果即可，即行为人有实现同一个结果的故意，现实发生的结果与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因果关系，就应肯定行为人对现实结果具有故意

即：狭义的因果关系错误不影响故意犯罪的成立。上述案件中，甲对乙的死亡都存在故意，甲的杀人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甲对乙的死亡都应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



## 事前故意（结果的推迟发生）

- 例如：甲以杀人的故意对乙实施打击，造成乙休克之后，甲以为乙已经死亡，为了毁灭罪证，将乙扔到水里（掩埋、碎尸or扔下悬崖等）。
- 问：甲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概念：**指行为人误认第一个行为已经造成危害结果，出于其他目的实施了第二个行为才导致预期的结果发生的情况。



• **甲造成乙休克的行为具有导致乙死亡的可能性，属于杀人的实行行为；杀人后毁尸灭迹的行为是杀人以后通常的正常的介入因素，然后引起被害人死亡。甲的第一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只是客观的因果发展进程与行为人预想的因果进程不一样，这属于因果关系错误，而因果关系错误不影响故意的认定，**

**即，现实发生的结果与行为人意欲实现的结果完全一致，故应对甲以故意杀人罪既遂论处。**



## 犯罪构成的提前实现（结果的提前发生）

- 例如：甲想杀害身材高大的乙，打算先用安眠药使乙昏迷，然后勒乙的脖子，致其窒息死亡。由于甲投放的安眠药较多，乙吞服安眠药后死亡。
- 问：甲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概念：指提前实现了行为人所预想的结果。



关键在于行为人在实施第一个行为时，**是否已经着手实行犯罪（是否存在实行行为）**，**如果得出肯定结论，则应认定故意犯罪既遂**。因为有了实行行为，又有了实害结果，那么行为与结果之间就有了因果关系。主观上行为人对实行行为认识到了有可能导致人死亡那就有杀人的故意，对死亡至少是有放任的间接故意；**如得出否定结论，则不能成立故意犯罪既遂，可能成立故意犯罪预备与过失犯罪的想像竞合犯**。

本案中，甲意图实施的两个行为都具有导致被害人死亡的危险性，故甲在实施第一个行为时，就认识到该行为与结果之间具有关联性，而且甲的第一个行为（投放安眠药）本身就有导致乙死亡的紧迫现实危险性，属于杀人的实行行为，该行为在客观上导致了乙的死亡，甲主观上又有杀人的故意，**故甲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



**案例：**妻子欲杀丈夫，准备了有毒咖啡打算等丈夫回家后给丈夫喝。在丈夫回家前妻子去超市购物。但在妻子回家前，丈夫提前回家喝了咖啡而死亡。

- 妻子准备有毒咖啡的行为，只是属于故意杀人罪的预备行为；虽然该行为导致了死亡的结果，但不能把死亡结果归属于她的故意杀人的预备行为。当然该行为确实导致了死亡结果，是一个违法行为，但对于致使丈夫死亡的这一部分违法事实来讲，妻子在实施这个行为的时候，她没有认识到这个时间点即丈夫偶然提前回家喝咖啡被毒死的这个事实，所以妻子对引起丈夫死亡的这部分事实是没有杀人的故意的，不成立故意杀人罪的既遂。但是妻子对于丈夫偶然提前回家喝咖啡死亡的这个事实是应当预知的，疏忽没有预见，故对丈夫的死亡可能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换言之，妻子的行为成立故意杀人罪预备与过失致人死亡的想像竞合犯。



1. 甲欲杀乙，便向乙开枪，但开枪的结果是将乙和丙都打死，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根据具体符合说，甲对乙成立故意杀人既遂，对丙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
- B 根据法定符合说，甲对乙与丙均成立故意杀人既遂。
- C 不管是根据具体符合说，还是根据法定符合说，甲对乙与丙均成立故意杀人既遂。
- D 不管是根据具体符合说，还是根据法定符合说，甲对乙成立故意杀人既遂，对丙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



2. 甲为杀害仇人林某在偏僻处埋伏，见一黑影过来，以为是林某，便开枪射击。黑影倒地后，甲发现死者竟然是自己的父亲。事后查明，甲的子弹并未击中父亲，其父亲患有严重心脏病，因听到枪声后过度惊吓死亡。关于甲的行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 B. 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 C. 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D. 甲对林某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对自己的父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应择一重罪处罚



3. 关于犯罪故意、过失与认识错误的认定，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A. 甲、乙是马戏团演员，甲表演飞刀精准，从未出错。某日甲表演时，乙突然移动身体位置，飞刀掷进乙胸部致其死亡。甲的行为属于意外事件
- B. 甲、乙在路边争执，甲推乙一掌，致其被路过车辆轧死。甲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致死）罪
- C. 甲见楼下没人，将家中一块木板扔下，不料砸死躲在楼下玩耍的小孩乙。甲的行为属于意外事件
- D. 甲本欲用斧子砍死乙，事实上却拿了铁锤砸死乙。甲的错误属于方法错误，根据法定符合说，应认定为故意杀人既遂



4. 关于事实认识错误，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本欲电话诈骗乙，但拨错了号码，对接听电话的丙实施了诈骗，骗取丙大量财物。甲的行为属于对象错误，成立诈骗既遂
- B. 甲本欲枪杀乙，但由于未能瞄准，将乙身旁的丙杀死。无论根据什么学说，甲的行为都成立故意杀人既遂
- C. 事前的故意属于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按照法定符合说，应按犯罪既遂处理
- D. 甲将吴某的照片交给乙，让乙杀吴，但乙误将王某当成吴某予以杀害。乙是对象错误，按照教唆犯从属于实行犯的原理，甲也是对象错误



5. 关于认识错误的判断，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A. 甲为使被害人溺死而将被害人推入井中，但井中没有水，被害人被摔死。这是方法错误，甲行为成立故意杀人既遂
- B. 乙准备使被害人吃安眠药熟睡后将其勒死，但未待实施勒杀行为，被害人因吃了乙投放的安眠药死亡。这是犯罪构成要件提前实现，乙行为成立故意杀人既遂
- C. 丙打算将含有毒药的巧克力寄给王某，但因写错地址而寄给了汪某，汪某吃后死亡。这既不是对象错误，也不是方法错误，丙的行为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
- D. 丁误将生父当作仇人杀害。具体符合说与法定符合说都认为丁的行为成立故意杀人既遂



## 2、不同犯罪构成间的错误（抽象的错误）

例1：甲误把乙当作蜡像毁坏，导致乙死亡。杀乙和毁坏蜡像分属于不同的犯罪构成，因此甲所犯的是不同犯罪构成间的**对象错误**。甲构成什么罪？

例2：甲本欲射杀乙，但因没有瞄准，而将乙身边的珍贵花瓶打坏。杀乙和打坏花瓶分属于不同的犯罪构成，因此甲所犯的是不同犯罪构成间的**打击错误**。甲构成什么罪？



例3：甲误以为乙的提包内装的是枪支，将包偷回家打开一看只有普通财物，问甲成立何罪？

例4：甲误以为乙的提包内装的是普通财物，将包偷回家打开一看是枪支，问甲成立何罪？



## 不同犯罪构成间的错误，在分析判断时应注意：

- 1、先从客观还是先从主观出发都可以，结果一样。
- 2、无论是从客观还是主观出发，都只是思路开端的问题，二者都要符合主客观相统一的要求，主客观都要兼顾。
- 3、以法定符合说为标准判断故意的成立，不能仅根据行为人的故意内容or仅根据行为的客观事实认定犯罪，而应在故意内容与客观事实相符合的范围内认定犯罪。



• **[结论]:**

a. 在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中，按照法定符合说，如果主客观没有重合内容的，则不成立犯罪or仅仅成立客观内容的过失犯罪（如果连过失都不存在，则属于意外事件）。

例1：甲误把乙当作蜡像毁坏，导致乙死亡。甲成立何罪？

甲不成立故意毁坏财物罪，因为没有毁坏财物的行为（没有毁坏财物的可能性）；

甲也不成立故意杀人罪，因为甲没有杀人的故意。如果甲对于乙的死亡存在过失，则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



b. **主观上想犯重罪，客观上却发生轻罪的结果。**

**如果主观故意在法律评价上包含轻罪的故意，那么，根据案件具体情形是否成立重罪未遂，这种情形有两种处理结论：**

**①当案件存在重罪的实行行为，并导致了重罪的危险结果时，则成立重罪未遂，同时也成立轻罪（既遂）的，应认定为重罪未遂与轻罪（既遂）的想像竞合犯，从一重罪处罚。**

例如：甲本欲射杀乙，但因没有瞄准，而将乙身边的珍贵花瓶打坏。甲成立何罪？

甲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与过失毁坏财物罪，**属于想像竞合犯，择一重罪处罚。**由于过失毁坏财物罪不成立犯罪，故只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一罪。



例如，甲意图盗窃警察配枪，但仅窃取到警察其他财物。甲成立何罪？

一方面由于甲有盗窃枪支的可能性，故甲成立盗窃枪支罪未遂。

另一方面枪支也能被评价为财物，甲盗窃枪支的故意就包含了盗窃财物的故意，因此甲还成立盗窃罪既遂，所以甲成立盗窃枪支罪未遂与盗窃罪既遂，属于想像竞合犯，从一重罪处罚。



②如果没有重罪的实行行为，or 没有重罪的危险结果，则不成立重罪未遂，只是成立轻罪（既遂）。

例如：甲误以为乙的提包内装的是枪支，将包偷回家打开一看只有普通财物，问甲成立何罪？

甲主观上是盗窃枪支罪的故意，客观上只有符合盗窃罪的行为，而没有盗窃枪支的行为（不存在枪支），故甲的行为不成立盗窃枪支罪（属于不可罚的对象不能犯）。

但是，枪支也可以评价为是财物的一种，所以主观上甲盗窃枪支的故意也就包含了盗窃财物的故意。故甲在盗窃罪范围内主客观一致，成立盗窃罪。



例如：甲认为自己销售的是假药，而且导致了严重的后果。但后来发现他销售的却是劣药。甲成立何罪？

甲主观上是销售假药罪的故意，客观上只有符合销售劣药罪的行为，而没有销售假药罪的行为，故甲的行为不成立销售假药罪（属于不可罚的对象不能犯）。

但是，假药也可以评价为是严重的劣药的一种，所以主观上甲销售假药的故意也就包含了销售劣药的故意。故甲在销售劣药罪的范围内主客观一致，成立销售劣药罪。



c. 主观上想犯轻罪，客观上却触犯了重罪。

如果客观事实在法律评价上能评价为轻罪的客观事实，则按照轻罪的故意犯罪既遂处理。这种情形不可能成立重罪的故意犯罪既遂，因为行为人没有认识到重罪的客观事实。

例如：甲误以为乙的提包内装的是普通财物，将包偷回家打开一看是枪支，问甲成立何罪？

甲客观上有符合盗窃枪支弹药的行为，但主观上只有盗窃罪的故意。故甲的行为不成立盗窃枪支弹药罪。

但是，枪支也可以评价为是财物的一种，所以在客观上也是有符合盗窃罪的行为的。故甲在盗窃罪范围内主客观一致，成立盗窃罪。



甲认为自己销售的是劣药，而且导致了严重的后果。但后来发现他销售的却是假药。甲成立何罪？

甲客观上有符合销售假药罪的行为，但主观上只有销售劣药罪的故意。故甲的行为不成立销售假药罪。

**但是，假药也可以评价为是严重劣药的一种**，所以在客观上也是有符合销售劣药罪的行为的。故甲在销售劣药罪范围内主客观一致，成立销售劣药罪。

# 第六节 目的与动机

## • 问题意识：

在大多数犯罪中，行为人主观上具有故意or过失的责任心理，就符合了主观的责任要素。有的犯罪还要求行为人主观上具有特定的目的or动机：

### ①在部分犯罪中具有区分罪与非罪的机能

例如：1. 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聚众赌博行为，不构成犯罪；

2. 徇私枉法罪中如果没有“徇私、徇情”的动机的就不构成徇私罪；投降罪中如果没有“贪生怕死”的动机就不构成投降罪。



②在部分犯罪中具有区分此罪与彼罪的机能，  
例如，是否具有牟利目的，是区分传播淫秽  
物品牟利罪与传播淫秽物品罪的标志。

目的（犯罪目的），是指犯罪人主观上  
通过犯罪行为所希望达到的结果，即是以观  
念形态预先在于犯罪人大脑中的犯罪行为所  
预期达到的结果。

动机，即指刺激、促使犯罪人实施犯罪  
行为的内心起因or思想活动，它回答犯罪人  
基于何种心理原因实施犯罪行为。



- **丁某盗窃了农民陈某的一个手提包，发现包里有大量现金和一把手枪。丁某将实情告诉了崔某，并将手枪交给崔某保管，崔某将手枪藏在家里。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丁某构成盗窃罪**
  - B. 丁某构成盗窃枪支罪**
  - C. 崔某构成窝藏罪**
  - D. 崔某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